

响水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19日10时至5月20日10时,拍卖盐城市盐都区恒大名都花园1幢2510室房地产。起拍价:26.8万元。详情请见响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5月16日10时至5月17日10时,拍卖盐城市区黄海东路23号10幢607室不动产(含室内二次装修及可移动物品等)。起拍价:52.941万元。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。



“点”亮基层

攻坚克难 善“执”笃行

——大丰区人民法院扎实推进执行工作纪实

□毕少东 智通强

近年来,大丰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目标,不断践行新理念、谋划新思路,努力打造执行工作亮点品牌。2021年以来,该院共执结各类案件3982件,到位金额10.2亿元,案件执结率、首次执行案件到位率等核心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列。

多元联动 开启综合治理新模式

“又啃下了一个‘老大难’案件!”在执行法官和网络员3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下,被执行人韩某与申请人于某达成了和解协议,并当场先行支付2万元。

2020年1月,韩某驾驶农用拖拉机与骑摩托车的于某发生碰撞,造成于某颅脑损伤,经交警部门认定,韩某负次要责任。后来,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法院判决韩某赔偿于某各项损失14万余元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韩某对责任划定不认可,一再拒绝履行。为确保案结事了,执行法官邀请网格员参与调解。经过耐心释法明理,韩某表示愿意履行。考虑到韩某家境困难,于某也主动放弃了部分款项。案件圆满执结。

小网格汇聚大能量。为有效破解“查人找物”难题,大丰法院推动区委政法委出台《关于建立执行工作网格化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意见》,将查找被执行人下落、送达法律文书、督促履行等8项协助执行事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清单。依托全区综治大数据共享平台,与辖区1587个综合网格实现有效对接,利用网格员人熟、地熟、事熟的优势,法院将执行案件精准推送到街道、镇、村每个区域……2021年以来,网格员协助查人找物2700余件(次),获取财产线索800余条,参与执结案件600余件。相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委政法委充分肯定。

上下同欲者胜。近年来,该院依托“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、法院主办、社会参与”工作思路,相

继与区公安分局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,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车辆、打击拒执罪;与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公积金中心建立专网专线,实现房产、账户“一键查控”。2021年以来,相关单位协助查找被执行人275人次,扣押车辆42辆,查封房产985处,4件拒执案件被立案侦查。

善“执”笃行 蹚出创新引领新路子

日前,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座谈会上,大丰法院一则“灵活查封”善意执行的抖音短视频获得一致好评。

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,执行法官发现,被执行人公司部分机器停运、生产线停产,账户无可履行资金。这只能按照正常的执行程序,对生产设备依法实施查封、拍卖等措施,以拍卖的设备款偿还债权。其间,被执行人公司负责人突然联系执行法官,表示公司接到一笔新的业务订单,欲恢复生产,特申请解除对生产线的查封。获知被执行人诉求后,执行法官随即通知申请执行人前来协商。

承办法官用“放水养鱼”的工作思路向双方释法明理,最终,双方达成新的还款协议,企业顺利恢复生产。该案例视频也被“江苏政法”官方微博转载推广。

近年来,该院在建设执行长效机制过程中,坚持问题导向和责任导向,注重以“小创新”推动“大效果”。法官直播“带货”首秀,便吸引了近1.5万人围观、31人报名,3辆车均拍成交,单次最高溢价率超50%,财产处置效率大幅提升。

该院注重引入社会力量,通过大丰发布、大丰零距离、大丰百姓生活网等本地媒体平台发布悬赏公告,征集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。该机制建立以来,共发布悬赏公告15批26人次,悬赏金额最高达20万元,执结案件7件。积极开展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”1+4专项行动,综合运

用信用修复、教育督促、“执转破”等措施,对失信企业进行专项治理,帮助35家企业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持续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

抓源治本 焕发长效常治新动力

“托之空言,莫如见之实行。唯有真抓实干、乘势而上、闯关夺隘,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,以机制创新为抓手,以制度规范为保障,切实攻破执行难题,才能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。”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如平表示。

“我们才申请执行没几天,法院这么快就帮我们要回了养老钱,太感谢你们了。”面对上门送执行款的法官,申请执行人由衷地感谢道。该起赡养纠纷案件,从执行立案到拿到执行款只用了8天。“非常速度”的背后是机制的不断完善。

建章立制,方能长效常治。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,切实提升执行质效,该院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执行案件流程节点风险防范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,围绕执行立案到执行结案11个执行环节,梳理出“超标的查封、违规终本、超长期未发执行案款”等21个风险节点,并提出每个风险点的防控要求和具体举措,通过细化执行权责、精准检视问题,确保执行权规范有序良性运行。

2021年7月至12月,该院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12天,执行完毕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5天。相关工作做法获省法院肯定推广,并入选《江苏法院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典型案例》。

终结本次执行是法院已经穷尽一切执行措施仍无法实际执行到位,暂时终结执行程序,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再恢复执行的一项制度。“知症结,出实招,规范终本程序才是硬道理”。为获得申请人认同,该院制定表格格式终本核查清单,纳入“限制消费、失信惩戒、存款车辆不动产财产情况、实地调查”等多项内容,以清单明事、用清单定责,赢得了当事人的广泛认同。

关于全市法院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》规定,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2022年5月1日起盐城市辖区内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公告如下:

- 一、除下列管辖情形外,其余发生在盐城市区域范围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及刑事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:
1.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、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民事、行政案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;
2.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由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;
3.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、侵权纠纷以及涉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民事、行政案件由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;
4.前三种情形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在500万元以上(含本数)

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2022年5月7日

市中院成立“言法悦读”青年学习联盟

本报讯(张文舜)近日,市中院举行“言法悦读”青年学习联盟启动仪式,激发青年干警学习热情,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、夯实专业能力、提升综合素养。市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江蓉出席启动仪式,市中院部分院领导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40周岁以下干警参加活动。

学习联盟以40周岁以下青年干警为主体,下设民事、商事、刑事、行政、司法政务五个学习小组,系青年干警成长成才的综合性学习交流载体。一是建立青年学习导师团队,邀请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相关资深法官担任青年学习联盟导师,持

续提升青年干警专业能力。二是适时举办政治轮训,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,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三是组织青年代表列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会议,引领青年干警学有所思、学有所悟、学有所获。四是适时开展业务培训,重点培养青年干警的执法办案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和文稿撰写能力。五是设立“盐知有物·青年说”论坛,定期开展好书分享、心得交流、研讨思辨、司法讲堂等活动,帮助青年干警培养学习兴趣,探索学习方法,总结学习成果。

市中院多措并举化解一侵权赔偿案

本报讯(张秀芳)“谢谢法官,谢谢你们!”近日,市中院倾力调解了一起极不普通的健康权纠纷案件,受害人家属拿到首批十万元赔偿款后握住法官的手连连道谢。

顾某与刘某商谈购买一批玻璃。后来,刘某安排王某将玻璃送至顾某工地。王某在帮助剪玻璃卸玻璃时,玻璃倾倒致使顾某在避让过程中不慎跌倒,颈椎受伤,经鉴定为一级伤残。顾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等承担当前损失360余万元。一审法院经审理,判决刘某承担60%赔偿责任。刘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

市中院经审理发现,被告刘某无固定职业,亦无可执行的财产,而受害人顾某伤情严重,高位截瘫,完全护理依赖,且需持续康复治疗,同时,其家中还有未成年孩子需要抚养。若就案办案、径行判决,进入执行程序后能到位的款项可能也是杯水车薪。

合议庭提请法官会议研究后决定,由庭长、承办法官、法官助理组成协调团队,认真研判案情、讨论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。按照方案分工,大家分头行动:合议庭、承办人先后十几次到各方当事人住处做工作,释法明理;分管院领导带队到当地党委政府、人社等部门汇报情况、寻求支持。通过共同努力,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,刘某在三个月内分期向顾某赔偿60万元。同时,法院寻求政府支持,在协助顾某家庭办理低保、助推部分医疗费用报销方面开辟绿色通道。本案处理的过程和结果充分诠释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担当和情怀,也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。

2021年度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(选登)

□郭华炜

时某与某银行信用卡密码泄露案

【基本事实】时某持有某银行信用卡尾号为9173的借记卡和卡号为1964的信用卡。时某收到某银行的短信通知,其尾号9173的某银行信用卡已注销该行消息服务业务。同日,时某支付宝账户提现4万元至其9173的某银行账户,后该账户向案外人陈某的账户转账支付4万元。时某1964的信用卡向其9173的某银行账户转账存27500元,后时某9173的某银行账户向陈某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27500元。同日,时某向派出所报警,当日派出所向其出具受案回执。次日,响水县公安局作出立案决定书,决定对时某被非法利用信用卡网络套现案立案侦查,目前案件尚在侦查阶段。时某后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:1.某银行赔偿时某因信用卡被他人盗刷的27600元(含100元佣金)及银行卡现金存款4万元,共计67600元;2.本案诉讼费用由某银行承担。时某在诉讼中承认,2021年5月10日上午11时许,其接到冒充社保中心的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,说其医保诈骗,需要跟警方联系报案做一下笔录。时某跟对方视频期间发现信用卡被盗刷了27500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响水县人民法院判决,驳回时某的诉讼请求。时某不服该判决,上诉至市中院。市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提示】持卡人对其个人信息及密码保管不善,违反信息妥善保管义务,要求发卡行承担账户资金减少损失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王某某与某银行信用卡盗刷案

【基本事实】王某某在某银行处办理了一张信用卡,尾号为4665。2016年2月26日,手机尾号为0308使用者致电该银行信用卡银行更改了该卡号的预留手机号码,由尾号为5866变更为0308。客服在核对完身份证号码后,将验证码发至原预留手机尾号5866的手机上,尾号为0308的使用者将正确的验证码告知客服,客服更改预留手机号码。2016年2月28日,手机尾号为0308使用者通过电话客服增加信用卡临时额度4500元。该卡在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3月1日通过京东支付了27笔,合计19451元。2016年7月17日,王某某向公安局报警,公安

局出具报警受理回执单。王某某诉至法院,要求判令其对涉案信用卡项下19451.9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滞纳金不承担还款责任,并要求判令某银行消除其在个人征信系统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。

【裁判结果】射阳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,驳回王某某的起诉。王某某不服上诉至市中院,中院裁定: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【法官提示】人民法院经审查网络交易可能涉嫌信用卡诈骗罪,可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昶某公司与高某某套取信贷资金转贷案

【基本事实】昶某公司因经营需要,向高某某借款300万元,昶某公司出具了借款凭证,约定了借期和利息。后高某某通过案外人硕某公司向昶某公司的账户转账支付了286.5万元。案涉资金流向如下:2017年9月20日,某农村商业银行向苏某公司发放贷款400万元,年利率为5.8%。同日,苏某公司向硕某公司账户转账400万元。同日,硕某公司向昶某公司账户转账286.5万元。昶某公司按约偿还81万元利息后,未能继续按约偿还借款本息,高某某诉至法院,要求昶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。

【裁判结果】盐都区人民法院判决昶某公司偿还高某某借款本金286.5万元及相应利息。昶某公司不服,上诉至市中院,市中院改判撤销一审判决,昶某公司偿还高某某借款本金205.5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【法官提示】获取金融机构贷款转借他人的,无论对方是否知晓,转贷行为是否为了牟利,该转贷行为无效。借款人需向出借人返还所取得的款项,并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费用。

曾某诉郁某某出借资金用于赌博案

【基本事实】曾某与郁某某系同事关系。郁某某多次邀曾某一起去无锡某赌场参赌,郁某某为赌客,曾某在赌场“放水”。郁某某因在赌博过程中缺钱,多次向曾某借钱。曾某明知郁某某借钱用于赌博,仍然为其提供借款。经双方结算,郁某某共欠曾某36100元。经曾某多次索要,郁某某未能归还。曾某遂诉至滨海法院,要求郁某某偿还其36100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滨海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郁某某向曾某返还36100元。郁某某不服,向市中院提起上诉。市中院

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驳回曾某的诉讼请求。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

【法官提示】出借人明知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仍然提供借款,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无效,不受人民法院保护,借款人无权要求返还借款。

孙某某与周某某、崔某某职业放贷无效案

【基本事实】2016年5月31日,崔某某向周某某借款9万元,并出具借条一张,约定借款期限18个月,借款使用月费率1.86%,若逾期偿还除承担借款金额月费率1.86%外,另按月费率50%加收利息。孙某某在该借条的担保人处签名、摁印,约定担保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担保期限直至此笔借款还清为止。崔某某在借条的下方注明收到现金玖万元整。因崔某某、孙某某未还款,周某某遂诉至法院。另外,周某某多次利用统一格式借条对外出借款项,其作为原告在人民法院有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诉讼标的达638400元。



吴雨欣 绘

【裁判结果】响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崔某某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费用,孙某某对其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赔偿责任。孙某某不服,上诉至市中院。市中院改判孙某某不承担责任。

【法官提示】职业放贷行为的,借款合同无效。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,担保人无过错的,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新闻速递

东台市人民法院 送法下乡服务瓜农



近日,滨海县人民法院赴企业开展“普法话家常”活动,将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职工身边。图为法官现场向职工了解工作情况、法律需求,并提供法律建议。 汤森 摄

本报讯(常备 孙玉博)近日,东台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干警赴辖区乡镇开展“送法下乡 服务瓜农”普法宣传活动。

当前,正值东台西瓜畅销高峰,容易产生购销纠纷。干警们及时走进西瓜种植大棚,以浅显易懂的方式指导瓜农、西瓜购销经纪人防范化解西瓜种植、购销中的法律风险,并结合《民法典》中关于瓜农切身利益的相关法律进行了普法,将法治的“种子”播撒在希望的田野上。

响水县人民法院 开展“一法一条例”宣讲活动



本报讯(沈利)近日,响水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妇联赴小尖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以及《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宣讲活动。

活动中,法官从出台背景、目的、主要内容等方面,对“一法一条例”进行了讲解,既有理论知识,又有真实案例,深入浅出地阐释了家庭教育“是什么”“怎么做”,引导家长、学生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建设,受到了一致好评。